

V

郭衛主編

法令週報

第四五期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本期目次

法令研討
二〇至二〇
答問二四四至二四八
命令公牘
二五三至二六八

上訴狀之法院
代電指示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
疑義格
法規
六九至六九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正銀行運鈔免驗證照規則之條文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廢止舊考績法施行日期
廢止陸軍軍官考績規則

公務員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簡易人壽保險法施行日期及區域
並抄發禁煙法
新刑治罪及禁煙治罪兩種條例
利核通示審理毒案之承審員得賄應歸普
示院受理毒案之承審員得賄應歸普
核示審理毒案之承審員得賄應歸普
用執照抵押裁定程序之疑義
正則辦訴訟案件
本內應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

判決十理民人利核通示審理毒案之承審員得賄應歸普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二七八號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二八〇號
民事二十三年度上字第二二三八〇號
行政法院裁判
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一號
民衆法律常識

最高法院裁判
二五至二七
行政法院裁判
二五至二九
民衆法律常識

上海法務局發行

五七二六七電話
聖母院路達聖院路

上海法學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委託九州書局爲總經售處，所有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均歸該書局承銷，此後如蒙 賜顧請與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九州書局接洽。又本局編輯部及出版部已遷移法租界聖母院路聖達里二十二號合併聲明

上海九州書局啓事

本書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受上海法學書局之委託，承銷該局所發行之各種法學書籍及定期刊物，如蒙 賦顧請駕至上海四馬路三三〇號敝局接洽，不勝歡迎之至。（本局電話九二九〇七號）

答問一四四

問鄙處無圖書館，鄙人將數年前所置之圖書設立一小圖書館，名曰私立海雲圖書館，公開借閱，以使一般民衆便利借閱，貧困者亦不致失望，（一）是否應向教育部備案，（二）擬出借書章程若干則應請教育部核定否，酌收借書費，以作將來購書之資，（貧困者免費）在法律可否，（三）鄙人將私人圖書設立圖書館，因圖書有限，暫行附設商店內，並非公立官立，其停辦設立之權，悉聽鄙人否？

答，此種小規模之私人設備，毋用報部，請向當地之縣教育局請示辦法，當較本局懸擬者爲妥。

答問一四五

問甲有女嫁與乙子爲妻，乙地時在殘匪出現，某日甲女被匪綁擄，要一千元代價方許贖回，乙不贖匪將甲女任意奸淫，以致殺戮，甲向法院訴乙，乙亦有責否？

答，乙無責。

答問一四六

問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司法院，立法院，公報。非法院職員，及律師，公務員，平民有購閱之權否。如可購閱，各報每份若干，請答。

答，各種公報，國民均可購閱。其報價參差不一，可逕函各公務發行處查問。

答問一四七

問甲與乙妻通姦，被丙丁等捉獲。送就地公安局，轉送法院，而乙告不告訴，丙丁等亦

有告訴權否？丙丁等無告訴之權，將甲送公安局，公安局亦當無權受理，苟受理，有罪否？

答，刑法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非配偶不得告訴，丙丁當然無權告訴。乙如已經明示不告訴，而公安局仍予受理轉送，則公安局員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罪責。如因乙未明示不告訴，而轉送法院辦理，尚難謂為違法。

答問二四八

問茲有甲地商號與乙地商號往來，民國廿年間，因甲地商號受赤匪洪水損失影響，欠有乙地商號貨款二千六百元，因無力歸付債款，乙地商號連年將貨款加付利息，共計本利有四千元之譜，現乙派丙來甲處催收欠款，雙方說妥貨物本金還清，所有利息如數讓訖，並經丙親筆書據蓋章，未知此種手續在法律上可生效力否？

答應認為有效之免除，惟當注意丙是否有為乙代理表示意思之權限。

討 研 令 法

質 疑

- (一) 問題每條須用正楷謄寫。另用一紙。用草書或連寫者不答。
- (二) 每條之後須留空地。以便批答。否則不答。

R
582.05
7-23.2

命令公牘

司法行政部委派令

任命樊元斌試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喬近禮代理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馬圖試署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安國署山東長清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余鑑署山東荷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溫肇榮署山東鄆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姚東新試署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吳士徵試署江蘇第四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廿四日發表

派張世樟充浙江瑞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係廿四年十月廿五日發表

任命戴念貽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桂林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米振興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王需梅爲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杜鴻斌試署山西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孔繁英試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史鑑王洪澤爲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賀光鼎充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樓仁忠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法令週報 第四十五期 命令公牘

國民政府令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銀行運鈔免驗護照規則之條文。

國民政府令 二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調派李華驥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丁景淇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董正華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凌士鈞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簡任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田有相充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歐陽靖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庭長此令
調派徐篆丹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張耀垣署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徐篆丹充安徽鳳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以上以係廿四年十月廿六日發表
(十月廿七日星期廿八廿九日無委派令)



641080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一定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公務員考績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禁煙法着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廢 止 禁 煙 法。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公布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著即廢止。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公布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廢 止 陸 軍 軍 官 考 繢 規 則。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定簡易人壽保險法施行日期及區域

國民政府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據易人壽保險法，定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局暨南京、漢口兩分局先行開辦保險業務。上海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各郵區，著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酌量情形，分別先後辦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驥

抄發禁煙治罪及禁毒治罪兩種條例。並將新刑法鴉片罪之規定停止施行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九號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 政 院
令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全國禁烟事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烟法廢止。
(二) 禁烟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

明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定禁煙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烟法廢止，及公布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該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煙總監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煙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烟總監逕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核示審理毒案之承審員得賄。應歸普通法院受理。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六八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為令行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月密代電稱，承

審員審理製賣紅丸案件，得賄銷案，停職偵查，發生管轄爭議，請核示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應認為觸犯刑法上之濫職罪，歸普通法院受理。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

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抄件

附浙江高等法院代電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有承審員審理製賣紅丸案被人告發得賄銷案將該承審員停職發交偵查在案茲因管轄發生爭議究竟應否認為犯刑法分則第四章之濫職罪歸普通法院受理抑應認為犯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第七條之罪歸軍法審判事關法律疑義合電請核示祇遵縣案以待毋任盼切暫代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袁士鑑叩寒印

核示延長羈押裁定程序之疑義。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654號

等情，據此，查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羈押之刑事被告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應詳敍事由聲請高等法院裁定，現行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自無疑問。至高等法院受領之刑事案件，關於被告延長羈押，刑事訴訟法既未有推事聲請之規定，似應由法院逕行裁定，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具文轉呈

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本月十四日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呈請示延長羈押

裁定程序疑義轉呈核示由

呈悉。關於刑事被告羈押期間之延長，在法院審判中，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至兼理司法之縣長，自應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655號

司法院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食。應構成幫助人吸食鴉片之罪。

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

附原呈

上月七日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示利

用吸食執照庇護他人吸食應如何辦理轉呈核示由呈悉。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食，應構成幫助他人吸食鴉片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原呈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案據隨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今有某甲，經縣府以開設烟館，供人吸食，將人犯烟具，擊送訊辦，偵查終結，認定某甲有吸食鴉片烟罪嫌，依禁煙法第十一條前半段起訴，片送刑庭公判。刑庭於調查時，適奉鈞院轉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行營法禁字第七零五號訓令，內載有人民依照規章『領有特許牌照及憑證，在無其他情弊，應將全案移送禁烟督察處查明照處理之令，』函縣查詢某甲是否領有執照，旋准復稱，某甲領照不虛，但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烟，按照厲行戒烟取緝吸戶章程第十四條內載，『限期戒烟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並用，或借給他人使用，才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烟，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故送請法辦，由是刑庭對於某甲吸食鴉片一案，為不受理之判決，當此場合，有子丑兩說，子說：『舊刑法及禁煙法，均無處罰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煙之規定，而刑法第一條，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當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甲某雖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煙，特法無正條，應處分不起訴。丑說：『甲某利用執照，庇護他人吸煙，與禁煙法第十條以館舍供人吸

食無殊，應依禁煙法起訴，以重烟禁。究以何說為適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祇遵』等情；

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政務次長洪陸東代行

民事案件。一造住所不明。應依
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
事項第五十九則辦理。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五一九六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案據該院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三六二號呈稱：『關於民事案件凡有兩造所在不明或一造所在不明可否按照刑事案件辦法暫作其他案件報結請核示』等情查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隙被告或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為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在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九則（參照民事訴訟法一四九，二四九，四四一）載有明文，原呈所稱『一造所在不明，其他一造經一再促令聲請公示送達而竟不聲請者』，自應查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訓示辦理。本部本年十月五日第一八七二五號

指令准暫作其他案件報結，應將此項一造所在不明之案件除外。
。合仰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判決正本內應記明上訴期間及
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五三〇五號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院長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當事人提起上訴者，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與舊法之得向上訴法院提出者不同。故舊法規定判決之得為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而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則規定，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此亦新舊法差異之點。現在新法施行伊始，各法院於判決正本內依新法記載者固多，間有未經注意，仍依舊法，而不載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者，亦復不少。不僅在形式上，極不一致，且恐因而延誤上訴期間，於當事人之權益，影響尤鉅。為貫澈新法意旨，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各法院於判決之得為上訴者，務於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以促注意，而免歧誤，又法文內，雖限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應如此記載，而事實上，判決正本係一次作成，各項正本自應一律，報部判決正本，尤不應有所歧異，致不便考核。除分令外，合頒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電字第三九六號
代電指示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
表格疑義。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甘肅高級法院曾院長覽微代電悉，請示各點，茲分別指示如下，(一)本部所頒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監獄月報表之填報機關，僅限於新監，(二)上開監獄月報表，應直接呈報，(三)新看守所人數月報表，不適用於舊看守所，仰即遵照，並飭屬道照，司法行政部巧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繢查率頒修正司法統計材料調查應用表格內，關於監獄月表是否包括舊監在內，暨該表每月是否直接呈報，抑由院核轉，又新看守所人數月表能否適用於舊看守所，各該表說明未經明定，無從遵循，用特電請察核，列示範遵。署甘肅高級法院院長曾友豪叩微印

法規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七條 每屆考績應由各機關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填表須知填具考績表由各級長官詳加考核後依其官等分別轉考年攷編冊密封彙送銓敍機關分別登記或核定之

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其考績表並應先由該會彙核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非因過失退職時得請原任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滿一年之成績所稱三年成績係指任同官等職務三次年考之合併成績

第十條 每屆考績表冊各機關依銓敍機關所定之送達期間表如期送達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送達時得報明銓敍機關酌予展期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務員考績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等不滿五十為分六等不滿四十分為七等
年考總考均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工作分數不滿
三十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第十二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十三條 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公務員因公在外或因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報明銓敍機關補行考核之

第十五條 考績標準依公務員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工作 五十分
二・學識 二十五分
三・操行 二十五分

第十六條 公務員考績之等次依前條考績標準之總分數定之如左

一・年考在八十分以上為一等七十分以上為二等六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為四等不滿五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二・總考以九十分以上為一等八十分以上為二等七十分以上為三等六十分以上為四等不滿六十分為五等不滿四十分為六等

●各省考績表冊送達銓敍部期間表

地名	期間	備考
首都（院部會等）	次年一月底止	
蘇，浙，魯，皖，豫，贛，冀，鄂，湘，晉，陝；閩，粵，桂，川，遼，吉，黑，熱，綏，察，漢，黔，甘，寧，青，康，新	次年二月底止	上海市比照江蘇 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比照山東
	次年三月底止	北平天津兩市比照河北 西京比照陝西
	次年四月底止	東省特別行政區比照黑龍江
	次年五月底止	
	次年六月底止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職員

考績狀

等級及實支俸額

任職年月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遇職

該員曾於

年第

年

月

(年級) 考績

經(錄取部或某省錄取委員會)本院或本部本會本處依照公務員考績法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審定分數等次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相 片

分 數

等 次

獎 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于獎勵四字)

(機關長官銜名)

中 华 民 国

印

年

月

日

● 填表須知

甲

機關至勤惰摘要各欄，由各機關掌管人事登記人員查填。

一・出身 應填載某種學校畢業或曾在國民政府統治卜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或覆核合格。

二・經歷 應填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歷任職務，並須注明到差及卸職年月。

三・現職 如現任司長局長祕書科長科員之類。

四・掌管職務 依其職務應掌管之實際事項，詳細填載，例如推事須載明掌管民事或刑事，技正技士須載明掌管設計或其他實驗工作。

五・等級 如簡任幾級處任幾級委任幾等幾級之類。

六・實支俸額 即每月實支數目。

乙
初核及覆核欄，先由直接上級長官（如科員書記官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科長，科長考績直接上級長官為司長，又如財政部所屬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考績，其直接上級長官為稅務署署長，主管長官為財政部部長是）就為該公務員人事時地各方面之關係如職務性質之難易，環境優劣之不同，工作之勤惰，效率之大小，以及處置事件所費時間之多少，需用經費之省靡等，與其他職務性質相同者，互為比較，綜合觀察，然後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工作（包括工作質量及勤惰）學識（包括補習教育成績）操行（包括操守及性行）三項，分別於標準及分數欄擬定分數呈由再上級長官（如科員考績，再上級長官為司長，科長考績再上級長官為次長是）斟酌決定，并記其覆

核分數。

一・工作概況

本欄內應按各該公務員一年內實際工作狀況，依其掌管職務之性質，予以翔實記載。

，關於普通性質之工作例如會計人員之出納事項，庶務人員之購置事項，祕書科長之撰稿件事項等，關於特殊性質之工作，例如下列各種人員，所應填載各事項是

子・司法人員之屬於推事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承辦上訴再審及執行調查等事項。屬於檢察官者，如收結案件數目，及偵查檢驗，或其他處分等事項。屬於監所人員者，如對於人犯之待遇教誨管束狀況，及人犯工作情形等事項。

丑・財務人員之屬於鹽務者，如產區納稅與銷岸發版之年比月比及其他屬於鹽務方面之整頓等事項。屬於關務者，如辦理關務與監督關政，貿易情形之報告，與關稅制度之建議改革等事項，屬於其他稅務者，亦應按其性質，翔實填載。

寅・外交人員，如國際交涉，贊襄外交，編譯條文，國外現狀，及國際貿易之調查與報告，國內政治宣傳，國際條約之監視，海外僑商之監護與救濟，僑民教育之振興，國際條約之締結等事項。

卯・水利人員，如測量、開濶、築堤、防水等事項。

辰・警務人員，如緝捕盜匪，保護交通，調查戶口，維持風俗及辦理一切違警等事項。

以上所舉各種職務性質不同之公務人員，其應填載之事項，均不過瑩瑩大者，其他特殊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當依此類推。

又上列各種人員，應行填載之事項，尚有未及列舉，而事實上應行列入者，仍由各該直轄長官，於本欄內，盡量填載，倘限於本欄篇幅，並希由各該機關，以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以昭慎重。

二・標準及分數欄

本欄應先由直接上級長官按照本須知乙項說明於工作學識操行各項下，擬定初覈分數，再上級長官，如認為有增減之必要時，得於覆覈分數欄內更定之，其不必增減者，仍應照初覈分數填載。

三・考語

本欄由再上級長官按照初覈各項標準，作整個之觀察，切實加具考語，如有特別意見，並應詳細列入，以供最後覆核長官之參考。所用詞句，務須確切肯定，不得用「尚好」「大致尚佳」等模棱字樣，如機關長官只有兩級時，則由直接上級長官填具。

丙

最後覆核一欄，由主管長官，（如部會考績，其主管長官，即為部長委員長）或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填載（如財政部所屬機關長官之考績，其最高主管機關長官即為財政部長），對於等次獎懲之評定，應依照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款，及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並斟酌

初覈覆覈擬定各項分數及考語總評核定之。
各機關初覈覆核長官，平時應備日記簿，將所屬公務員平時成績，隨時記載，以作填表時之參考。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十條

條文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各銀行領此項專運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

○考績委員組織通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公務員考績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有再上級長官或直接上級長官三人以上者於每屆考績時得組織考績委員會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之並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各直接長官或各再上級長官依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評定之分數等次及考語應提交考績委員會彙核後報由

主管長官覆核決定之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機關制定之

第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員考績法第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升等。

晉級。

記功。

第三條 公務員考績懲處，依左列之規定。

解職。

降級。

記過。

第四條 公務員年考獎勵，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晉級。

二等記功。

三等不予獎懲。

四等記過。

五等降級。

六等解職。

第五條 公務員總考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等升等。

二等晉級。

三等記功。

四等不予獎懲。

五等記過。

六等降級。

前項應行升等人員，其資格不合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時，得改晉二級。但不得超過本職之最高級

年考成績特優者，經主管長官認為有升等之必要時，

得詳敍理由，送經銓敍部核定行之。

升等人員，每機關每次不得逾左列額數。

一、由薦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薦任人員十分之一

二、由委任職升等者，不得逾現有委任人員二十分之一

。

第八條 成績過劣應行解職人員，年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二。總考不得少於各該機關總員額百分之四

。

前項解職人員所遺之員缺，以考試及格人員遞補。

薦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該機關遇有相當缺額，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簡任待遇。

委任職公務員成績特優，應行升等者，在各機關遇有相當缺額，而無考試及格人員時，應即依法升用。若無缺額，得予以薦任待遇。

第十條 薦任或委任職公務員，已晉至本職之最高級，因年考或總考應予晉級，而無級可晉者，得分別予以簡任或薦任待遇。

第十一條 簡任職或薦任職公務員之獎懲，經核定後，除解職應由銓敍部通知主管機關，並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免職外，其他獎懲，由銓敍部通知該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附設於行政院其職掌如左

一 指揮監督關於執行整理舊都文物之各項事宜

二 審核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設計

三 繳費保管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款項

第二條 本會之當然委員如左

內政財政教育交通鐵道五部及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代表一人河北察哈爾兩省政府及北平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第三條 本會除當然委員外得由行政院聘任或委派若干人為委員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部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九條 關於整理舊都文物之執行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

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聚衆抗劇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

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

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

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

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第十一條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較

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

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

處死刑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

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
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
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
行之日起失效
第十八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尚未達到禁絕期限
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
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
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
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
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
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廿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令准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

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咖啡精仍糖粉鴉那素等經查明係供製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八條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失效

第十九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第二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總論

定價一元二角
實售八折

林衆可

李用中著

行政法最難編述。林李兩先生均為上海各大學教授。本其平日研究所得。編述本書。甚合大學教授之用。

國際公法例案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曾友豪著

國際公法由國際慣例所演成。與制定之成文法規稍異其趣。研究斯學者。實非熟悉例案不為功。曾友豪先生前任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現任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國際公法例案素極留心。本書之輯。可謂出其專長。足為研習國際公法者之助。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郭衛著

本書全以新刑法為根據。對於各罪之性質敘述顯明。易於了解。用作教本。尤為適宜。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下二冊 定價二元
實售八折

過守一著

過純初先生（守一）歷任民庭推事庭長。對於訴訟程序甚有閱歷。近在上海各大學專授民事訴訟法。本書為本其歷年經驗所編撰。甚合作教本之用。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上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周定枚著

周稚皋先生（定枚）任職法曹。十有餘年。對於訴訟程序。甚有經驗。近年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所授多為刑事訴訟法。本書本其經驗所編撰。不僅合作教本之用。且足應一般人涉獵刑事訴訟法之需。

刑事訴訟法要義

下冊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江鎮三著

上海三馬路

五海法學書局出版

七〇九號

法院組織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強制執行法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丁元普著

丁晉菴先生前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執行庭推事。對於執行程序甚有經驗。本書參合學理及現行法規。頗合實用。

考試銓敘全書

定價二元四角
實售五折

張振華編

本書除將關於考試銓敘各種法規刊入外。並將應考手續及歷次考試試題編入。以作預備之參考。

最高法院裁判

民事判决

●莊金墩等與金泉和號因請求償還賬款及返還股本紅利事件上訴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二七八號）

要旨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者，以終局判決為限。至中間判決則不得獨立上訴，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

參考法條

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上訴人莊金墩年齡未詳住思明縣擔水巷瑞記客棧
莊春生年齡未詳住思明縣擔水巷瑞記客棧
莊貞年齡未詳住思明縣擔水巷瑞記客棧
莊六闔年齡未詳住思明縣擔水巷瑞記客棧
莊繁者年齡未詳住思明縣擔水巷瑞記客棧
莊標年齡未詳住思明縣擔水巷瑞記客棧

被上訴人金泉和號設思明縣

代理人柳玉庭年七十二歲住思明縣關隘內吉安坪棧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賬款及返還股本紅利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第三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者以終局判決為限至中間判決則不得獨立上訴應俟將來對於終局判決提起上訴時併受上訴法院之審判此徵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之規定至為明顯本件被上訴人第一審起訴請求判令上訴人等償還賬款大洋四千五百二十六元及利息而上訴人等則提起反訴請求判令被上訴人返還股本及紅利第一審以金泉和號之賬目並未結算上訴人等能否請求返還股本及紅利尚難斷定因以中間判決命金泉和號提出所有賬簿與上訴人等清算依照上開說明此項中間判決無論是否正當要無獨立上訴之餘地乃被上訴人遂向原審提起上訴原審不以為不合法而駁回之竟認為有理由予以改判自屬違誤上訴意旨聲明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為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蕭伯溫等與同昌公司因求償存款事件上訴案

法令週報 第四十五期 最高法院裁判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决（上字第二二八零號）

月二十三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要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乃對

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其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由施行之日起仍予以一年之期間，俾其行使請求權。並非謂民法總則施行前其消滅時效尚未完成，殘餘期間尚在一年以上者，即不依照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

參 考法條：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上 訴 人蕭伯溫年四十歲代受送達處武昌後長街九

六號

蕭純如今二十六歲代受送達處武昌後長街九

十六號

被上訴人同昌公司

法定代理人董月江年六十四歲住沙市谷碼頭盛益公司內右當事人間因求償存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利息並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關於右開利息部分之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上訴人等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十分之二

理由

本件上訴人等上訴理由約分三點（一）關於本金部分（二）關於擔保部分（三）關於利息部分被上訴人係對於利息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分別論斷如左

（一）關於本金部分 本件被上訴人在上訴人等夥開之鼎新長存銀一萬六千五百五十三兩三錢四分依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

二年第一一八零號訓令應折合國幣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

三角四分及存官票錢二千串文市票錢一千串文均為兩造所

不爭所爭執者一被上訴人之經理董月江於民國十七年五月

間曾在上海向上訴人等提出洋五百元上訴人等雖主張該

款係董月江取用並提出勝清賬簿及銀草批賬為證但經原審

審查其勝清賬簿內空白頁數甚多可隨時任意填寫而銀草批

賬所載沙莊又無從認定即係被上訴人其旁註董月江用數字

墨色較濃亦不免有事後添註之嫌因認為不足以證明董月江

於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確在上海向上訴人等提出洋五百元其見解尚無不當二上訴人等主張於民國十八年代被上訴人攜付董金吾股銀六千兩是否屬實查董金吾於民國十五年死亡

其在被上訴人公司內所有之股分由董寶珊承受股本洋八千

元鼎新橋承受股本洋七千元有被上訴人提出民國十四年之
堆金箇為證據被上訴人稱鼎新橋即係上訴人等所用之名義
而上訴人等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在長江商報所登聲明
亦有被却同昌公司股票七千元之記載上訴人等既為被上訴
人公司內之股東所有資金吾股係業已過賬轉撥清楚原審因
認上訴人等主張於民國十八年代被上訴人退還資金吾股款
為無據亦非不當三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向上
訴人等所存官票二千串文當時票價是否低落查第一審函託
沙市商會查復據稱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以前湖北官票市
面照常通用則上訴人等所謂所存官票在停兌以後市價低落
殊非事實且如果因市價低落上訴人等又何為收受此項主張
自亦無足採取上訴人等關於本金之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二)關於担保部分 查被上訴人所存鼎新長款項原係普通存款
並非提供擔保上訴人等雖曾向英美烟公司對於被上訴人之
債務負有保證責任而英美烟公司對於被上訴人之債權經第
一審於民國十八年判令被上訴人及保證人裕成美屬泰益亞
新商店等負責償還後對於上訴人等並未訴追上訴等自不得
將該項存款留充擔保之用原審判決關於此點亦無不當上訴
人等就此上訴亦無理由

(三)關於利息部分 查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乃對於
民法總則施行前其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
餘不足一年者由施行之日起仍予以一年之期間俾其行使請
求權並非謂民法總則施行前其消滅時效尚未完成殘餘期間
尚在一年以上者即不依照民法總則消滅時效之規定本件被
上訴人係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將存於同億義款項轉

據於上訴人等所開之鼎新長號關於利息之請求權自擔存款
項之日起扣至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已逾民法第一百二
十六條之五年時效期間為原判決所認定被上訴人係持民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畫月江致蕭子衡信稿及蕭鼎森十二月
十二日在蘇回信主張該利息請求權尚未罹時效本不足採原
判決請該利息請求權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民法總則施行法
時其時效期間尚有二年零九閱月不能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
第十六條之規定固無不合乃又謂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
條以十八年十月十日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施行之日起
為計算時效之起算點則實屬誤解本件被上訴人之利息請求
權既罹於消滅時效第一二兩審仍判令上訴人等給付利息殊
有未合而被上訴人以原審未按沙市市場關息每月一分二厘
計算為理由提起附帶上訴更屬根本不能成立自應將其利息
之請求及附帶上訴一併駁回上訴人等關於此點之上訴係有
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附帶上訴為無理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款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沈元鼎與談樹生因請求取贖抵押物事件上訴
案 二十三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二三八零號)
要旨 約定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時起負遲延之責任。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約定有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上訴人沈元鼎年三十九歲住上海虹口裏虹橋東境老街

被上訴人錢樹生年五十一歲住上海虹口裏虹橋老街二二
一零零號

八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取贖抵押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閱卷宗本件上訴人承認給付被上訴人洋一萬一千零九十四元三角二分四釐以贖取抵押則田六分五釐六毫之方單或土地執業證惟對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後抵押借款之利息及與其弟沈元福另借被上訴人八百一十元之利息均拒絕給付其理由不外謂前項方單原由被上訴人介紹向葉姓押借六千元詎被上訴人覬覦押產藉口代償借款冒立上訴人出賣據欲攘為己有經上訴人察覺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登報催贖被上訴人竟置不理且提起訴訟當然有拒絕受領給付之意故贖地應付借款之利息祇能算至登報催贖之日為止而另借之八百一十元原無約定期限更不應添付利息云云本院按兩造曾因確認抵押土地之所有權涉訟數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及其弟沈元福售與抵押土地有上訴人方面出立之出讓允治據及賣契為證即沈元福對於所立允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治據及賣契亦承認屬實惟因未得上訴人同意不能認為合法成立此有該案終審判決可稽是在該案判決確定以前上訴人能否取贖本有疑問在被上訴人方面原無預示拒絕受領之情形縱如上訴人所稱伊登報催贖後上訴人故與纏訟即係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但上訴人並未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被上訴人代提出自不能援用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但書之規定謂係被上訴人遲延而使上訴人得免支付利息之責任雖據上訴人稱登報催贖固為一般人而發同時亦為通知被上訴人告以準備給付之事情云云然查上訴人登報原文內載「是項房地係元鼎兄弟兩人所共有並未分析變賣今准備款收回恐各界各房客等不明真相受人愚弄特登新申民三報鄭重聲明」等語明係通告各界各房客等使知此產係上訴人執業勿受他人之愚弄其非對於上訴人之通知極為顯著安有爭執之餘地原判決基此認定上訴人不能免除其登報以後之利息所見委非不當又按給付有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之責任上訴人與沈元福另借被上訴人之八百一十元既訂明於民國二十年農曆二月底清償上訴人復承認屆期未還則原判決認上訴人應於屆期後支付遲延利息於法亦無不合上訴論旨非有可採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裁判

●長治縣楊暴村村公所等因攤款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一二號)

要旨

(一)再訴願之提起，須以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為限。

(二)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

所有地畝之一部係向長治縣納糧山接壤之楊暴坡栗二村分別代縣徵收原告代表李廣祁楊暴村村長李成好係坡栗村村長上年原告等開徵糧賦附攤村學等款董村村長楊輔辰等遂以藉糧勒收等情訴經長治縣政府訊明處分定為董村每年向楊暴坡栗二村完糧時每銀一兩附交村學款一元楊輔辰等不服訴願於山西省人民政府經送由山西省村政處委員查明據復以所爭攤款地畝係在董村界內社亦屬於董村其應負擔之村學各款應向董村交納認原處分不合牌示撤銷並令長治長子兩縣政府遵辦原告等亦不服再訴願於山西省政府經判決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要旨分述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係爭攤款地畝確在長治界內有糧簿界牌及楊黑眼請求免攤村款原呈並依爭地之各地契紙為據訴願官署之委員非惟於蒞查時未經會同兩縣縣長詳查且並不知於何時查勘竟謂係爭地畝確在長子界內實屬虛捏至村款向由坐落本村界內之地主分攤證以屯留縣屬之寺澤村長子縣屬之鮑村凡種有長治縣以爲判斷仍以村政處派員查明為據維持訴願決定實屬違法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案經村政處委員查明係爭地畝實在董村界內社亦屬於董村其應攤之村學等款向亦經董村起收雖仍在長治縣完糧村人多不知起於何時按本省向來走地不走社屬地主義之成例原處分自屬不合該李廣祁等未能提出隸屬該二村社之確據祇以糧歸長治為詞請求撤銷原決定維持原處分殊難認爲有理由等語

原 告長治縣楊暴村村公所
代 表 人李廣祁年三十一歲 住楊暴村
原 告長治縣坡栗村村公所
代 表 人李成好年四十七歲 住坡栗村
被 告官署山西省政府

右原告與楊輔辰因攤款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

事實

山西省長治縣屬楊暴坡栗二村與長子縣屬董村壤地毗連董村人

理由

按再訴願之提起須以經過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為限此在訴願法第二條著有明文又受理訴願官署若係以批示或命令處分而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者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之程序自應依法再行決定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有案本件原告等因

隨樹附徵村學等款經董村村長楊輔辰等訴由長治縣政府訊明處分楊輔辰等不服訴經受理訴願之村政處委員查明認為原處分有所未合牌示撤銷並未依法作成決定書送達依照上開說明即不能認為已經過訴願程序再訴願官署自應從程序上予以糾正方為適法乃就實體上審查決定殊有未協原告等起訴雖未持此以為攻擊但其請求撤銷再訴願決定之意旨則一故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 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因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四年度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一二號）

要旨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近似之者，係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而言。

原 告 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設廣東汕頭輕便車頭

崇德里一巷三號
代理人謝儀年三十八歲
住所同

訴訟代理人蔡漢芳年三十二歲住汕頭舊公園左巷二十一號

被告官署行政院

右原告因與華洋實業紗線廠為商標爭執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行政院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原告汕頭中國合記工業紗線廠以蛇嘔商標使用於棉製線機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呈經商標局核准列入審定書第一七零一七號先是華洋實業紗線廠以龍嘔商標使用於棉製線機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呈經商標局核准領有第一八二七八號註冊證該廠因以原告所請註冊之蛇嘔商標與其註冊之龍嘔商標有影射仿冒之嫌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將原告之商標撤銷原告不服請求再審定復經商標局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原告仍不服訴願於實業部再訴願於行政院均經決定駁回原告又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之訴辯要旨摘敍於左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龍與蛇文字互異讀音不同龍嘔商標於顯著處書明龍嘔商標四字觸目即能辨別又龍嘔商標中部係用紅地橫格蛇形頭右尾左並無花紋結構又迥然各異又金邊紅白地顏色係同業最普通使用於商標所施之顏色非可歸一人專用抑有進者商標法重在實際使用之先後商之蛇嘔商標已自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實際

行使經汕頭市商會證明有據至註冊時之填具甲種呈請書係未注意之故嗣向行政院提出實際行使之憑據乃以商前未說及遽行決定駁回殊屬違法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略謂本院決定書所稱兩造商標顏色相同係與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及構造意匠各點綜合證明整個商標為近似並非單獨謂顏色可以專用至原告謂其商標已自民國十七年間實際使用縱令屬實但原告之商標既非與其對造之商標同時呈請註冊亦非繼續使用十年以上自無准予註冊之法律上根據等語

理由

按商標自註冊之日起就指定之商品由註冊人取得專用權之後他人不得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標章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此為商標法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六款所規定至所謂近似云者係總括其全部分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是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而言亦經本院著為成例本件原告審定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蛇華洋實業紗線廠註冊之商標其主要部分為龍雖名稱不同然其形狀則極相類似况其位置又均在圓中橫條以內要不能以橫條略分斜正龍蛇花紋有無而減少其相似之程度更就兩造之整個商標而論均係圓形¹圈均係金色內圈均係紅色中間繪龍或繪蛇之橫條部分均係紅地白紋橫條上下標字之各小橫條部分均係白地紅字再上再下均有金地弧形並均間以白色齒紋是其構造之意匠排列之方法施用之顏色在在如出一轍若使隔離觀察實有混同或誤認之虞揆之上開說明原告之蛇嘔商標自不得謂與華洋實業紗線廠之龍商標為非近似既屬同一商品原告即不得以之呈請註冊原處分官署一再審定認為商標有混淆之虞及原告之商標呈請註冊在後又不能提出使用在前之證明將原告之商標撤銷並無不合訴願再訴願

決定均予維持亦屬允協至原告所稱其商標已自民國十七年八月間實際使用經證明有據既係使用在先自應准予註冊等語微論原告在審定再審定及訴願各程序均未主張其使用在先參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原告所具註冊呈請書內載呈請前未經使用字樣其無最先使用之事實極為明顯縱分其主張屬實而其使用蛇嘔商標亦非繼續十年以上茲呈請註冊既在華洋實業紗線廠之龍嘔商標註冊以後仍不能不受前述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之限制綜上論斷原告起訴意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刑法總則要義

定價九角
實售八折

土地法要義

定價七角
實售八折

本書言簡意賅。雖字數不多。而要義都存。刑法自再度修正後。甚有進步。本書所述。參加新修正案之處甚多。而繁簡適當。敘述扼要。頗合作教本之用。

郭衛著

刑法分則要義

印刷中

海商法要義

印刷中

本書為王修菴先生（孝通）本其歷年教授經驗編作教本之用。

王孝通編

保險法要義

印刷中

王效文先生於商法中尤以保險為最有研究。現任上海太平保險總公司設計部部長。於保險經驗亦甚豐富。其著作之精粹。無任贊言。

王效文著

民法物權要義

定價八角
實售八折

陳晴皋先生（顧遠）前在上海各大學擔任教授多年。曾著有國際私法總論及本論各書。巨帙完篇。不合教本之用。現為本局編述本書。詳簡適當。取材尤稱精審。

陳顧遠著

國際私法要義

定價一元五角
實售八五折

上海三馬路
七〇九號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民衆法律常識

第二編 刑法

刑法為公法，與民法之為私法者不同；故刑法者，乃國家對於犯罪之人而施以一種處罰之法規也。何種行為方認為犯罪？則當視其條件如何以為斷；若係違犯刑罰法令之行為；而又係出於故意或過失犯罪之人有責任能力；同時在犯罪之過程中並無違法之阻却；且備此數者，則犯罪行為即能成立。且現代刑法所採之主張，祇就犯罪事實及犯人情狀而科以適當之刑；故雖有同等之犯人，而不必科以同等之刑也。刑法分總則及分則兩部分，前者所以規定一般之法則，後者所以規定特殊之法則；茲分而言之：

第一章 總則

(刑法之適用) 犯罪而觸及新舊兩法之時期者，其適用之方法如何？

(答) 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為原則；又法律無明文規定者不為罪，故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但若行為時之法律雖認為犯罪，而因法律變更已不認為犯罪，則應適用所變更之法律。反之，即所變更之法律認為犯罪，而行為時之法律如不認為犯罪或縱認為犯罪而處罰較輕者，是該法律有利於行為人，即應適用該法律。

保安處分之適用法律，其在時間上之規定如何？

法 令 週 輒 第四十五期 民衆法律常識

(答) 保安處分，係在舊刑法中所未規定者，故應適用時之法律。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能否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答)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當然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犯罪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能否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答) 於此種情形之下，則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故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何種罪即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之者，亦能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答) 可參閱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及第六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能否適用中華民國刑法？

(答) 能適用中華民國刑法；但要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不過又有例外規定，即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然此亦不獨外國人為然也。

(刑法用語之解釋) 何謂公務員？

(答) 所謂公務員者，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是也。何謂公文書？

(答) 所謂公文書者，即公務員依職務上所制作之文書是也。

何謂重大傷害？

也。

(答) 所謂重大傷害者，即下列各種傷害：（一）毀敗一日或二日之視能。（二）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語訛昧能或嗅能。（四）毀敗生殖之機能。（五）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刑事責任)何謂刑事責任？

(答) 責任者，即自己所作之事，由自己負責之意也；刑事責任者，即自己所作之事，由自己負刑法上責任之意也；所謂刑事責任者，必備有一定之條件。

刑事責任之條件為何？

(答) 可分兩種言之：（一）故意；（二）過失。

何謂故意與過失？

(答) 故意者，由認識及決意即成立者也，即犯人對於犯罪構成之事實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者是；例如甲明知毒藥可殺人，特持毒藥殺乙，是甲有殺人之故意。至若過失者，於要認識且可以認識之事實因不注意而致不認識者也；例如甲雖知毒藥可殺人，但因不注意而至於殺死乙，是甲應負過失殺人之責任。

過失行為之處罰，有無一定之限制？

(答) 過失行為之處罰，必須以刑法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如第二百七十六條之過失殺人罪即屬之。

因不知法律而犯罪者，是否免除刑事責任？

(答) 不得免除刑事責任。不過其情有可原者，得減輕之。又其行為自信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免除之。

刑法上之所謂不制行為者有幾種？

(答) 約分六種：（一）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二）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如精神病人は）（三）依法令之行為不罰。（如執行死刑之類是）（四）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如醫生施行割治之類是。（五）正當防衛之行為不罰。（有例外）（六）緊急避難之行為不罰。（有例外）

何種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答) 就其年齡言之，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及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均得減輕其刑。若就其精神狀態言之，則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及瘡殘人之行為，亦均得減輕其刑也。其他如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過當者。有時亦得為減輕之條件。

何謂正當防衛？

(答) 正當防衛者，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用私人之腕力排除不正之侵害所為必要之行為也。例如甲遇乙持刀殺己，則用腕力奪去乙所持之刀，或將乙打倒等均是；但若甲轉將乙殺死，則為防衛過當矣。

何謂緊急避難？

(答) 緊急避難者，即當在緊急狀態之時，因避免其危害而出於不得已之加害於人之行為也，例如因避火災，將其鄰人之門牌毀損，以便逃出是；但若有不必要之損害，則為避難過當矣。

(答) 所謂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是否適用緊急避難之規定？

之士兵或船舶之船長等是也，有此兩種義務之人，當然不能適用緊急避難之規定；即前線之士兵，不能臨陣而脫逃；船舶之船長，遇有危險時，不能不救載客而先自上陸；蓋職責所關，固應如此也。

(未遂犯)何謂未遂犯？

(答)犯罪完成之順序，可為四個階段：一為陰謀，二為預備，三為着手，四為實行；前二種暫不論；若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不過未發生一定之結果者，此即為未遂犯；如謀殺人者已拔刀而未加諸其身，即其確例。

未遂犯與中止犯之區別如何？

(答)中止犯本為未遂犯之一種；然單純未遂犯，是因意外之障礙而未發生犯罪之結果；中止犯，是因已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質言之：即一由於他力，一由於自力，此二者所不同之點也。

(共犯)何謂共犯？

(答)共犯者，係對單獨犯而言；故如共同正犯，教唆犯從犯等皆屬之。

何謂共同正犯？

(答)共同正犯者，即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是也。但必須有意思之聯絡；例如甲乙二人共赴丙家行竊在行竊之事前甲乙必有預謀；或者臨時曾彼此通知，又必須分擔犯罪之行為，如前例，甲實行取物，乙在外把風均屬之。

何謂教唆犯？

(答)教唆犯者，即教唆他人使之生犯罪之決意也；故又

法令週報 第四十五期 民衆法律常識

稱造意犯；其要件可分數項言之：(一)要有教唆之故意。(二)要被教唆者確係因教唆而始實施其犯罪行為。(三)要被教唆者所犯之罪為出自教唆者所教唆之範圍內。(四)要被教唆者為有責任能力者。

何謂從犯？

(答)從犯者，即幫助他人犯罪之意也；有時他人雖不知幫助之情者，亦仍稱為從犯。其要件可分為三：(一)要有幫助他人之意思。(二)要有幫助他人之行為。(三)要正犯之犯罪成立；若正犯之犯罪不成立，雖有幫助行為，不能單獨論罪也。

教唆犯與間接正犯之區別如何？

(答)教唆犯已如前述，而其與間接正犯不同之點，則在教唆有責任能力者，使下犯罪決心，因而為犯罪之實行；若間接正犯者，係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犯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之謂也；故二罪之區別，全在被教唆而為犯罪實行之人，有無責任能力及犯意之一點；因此其被教唆者，在教唆犯方面，應負法律上之責任；在間接正犯方面，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刑)何謂刑？

(答)刑者，係國家對於私人所加之制裁也，但必須私人有不法之行為；又祇能及於犯人之本身。大抵犯罪者既予被害人以身體或精神上之痛苦，又予社會上以不良之影響，故應有適當之刑罰以制裁之。

刑之種類有幾？

(答)大分之為主刑及從刑。若細分之，則主刑之種類有五：(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

役。(五)罰金。從刑之種類有二：(一)褫奪公權。(二)沒收。

何以要採用死刑？

(答)遇有惡性甚深之犯人不能冀其改革之時，則於社會之危險性甚大，故應使其與社會隔離，死刑者，即使其與社會隔離之法也。又我國刑法尚略含有威嚇意味，故無期徒刑雖亦為與社會隔離之一法，然究不如死刑之能使人民知所警惕焉。

(答)此三者統謂之自由刑，即剝奪犯人自由之意也；所以剝奪犯人之自由者，不在專使犯人受刑罰上之痛苦，而在使犯人得改善之機會；故在自由刑之執行中，一而固應予犯人以不飭健康之痛苦，另一而要加以適當之教育，并強令學習技能；蓋如此，則出獄後庶幾能成為善良人民矣。

受無期徒刑之執行人有無出獄之機會？

(答)有出獄之機會；除大赦外，祇須無期徒刑執行十年以上，而犯人又有悛悔之實據得許假釋出獄。至於何謂假釋？容後再詳。

罰金之意義如何？

(答)罰金，即財產刑之一種，其作用有四：(一)宜於裁制貪利之罪犯。(二)短期自由刑，易使犯人沾染惡習，若代以罰金，則可免除此弊。(三)過失犯本無惡性，故為慎重刑罰起見，處以罰金，甚為適當。(四)犯罪免輕微而犯人在社會上又有相當之地位，則罰金亦為適當之刑罰。

何謂褫奪公權

(答)褫奪公權者，即剝奪犯人所應享受之公權也；何者為公權？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即(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何謂沒收？

(答)沒收，即籍沒入官之謂也；亦屬於財產刑之一種。其所得沒收之物，(一)違禁物。(二)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沒收物之範圍如何？

(答)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在沒收之列。若前兩項所列之物，除另有規定外，則以屬於犯人者為限，方得沒收之。

罰金有幾種？

(答)罰金有三種：(一)專科罰金；即法定之刑祇有罰金一種，不能由審判官自由科及他刑是也。(二)選科罰金；即法定之刑除罰金外，雖列有徒刑或拘役，但得由審判官自由酌處一種是也，(三)併科罰金；即法定刑除徒刑或拘役外，列有罰金須同時併科，不得專科一種是也。

因各種關係執行徒刑顯有困難者，將如之何？

(答)所謂因各種關係執行徒刑顯有困難者，不外因犯人身體染病，或正在受教育，或為重大之職業所羈，或要擔負一家生活，於此等情形之下，得易科罰金；其方法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必須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

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方得享

受此種利益。

無力完納罰金者，將如何？

(答) 無力完納罰金者，易服勞役。但其條件有二：(一) 要於裁判確定後已逾兩個月而不完納；(二) 要經強制執行而無數者。至其易服勞役折算之方法，係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又在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扣除勞役之日期。

在何種情形之下，得易以訓誠？

(答) 犯罪之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而其情節為顯可宥恕者，又只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於此等情形之下，得易以訓誠。

裁判確定前所讞押之日數，是否算入刑期內？

(答) 應算入刑期內；故不論其為有期徒刑或拘役，羈押

之日數有一日者，即應折抵一日。由此論之，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亦應依法折抵。

(累犯) 何謂累犯？

(答) 累犯者，即累次犯罪之意也；其要件可分為三：

(一) 初犯之徒刑須已執行完畢。(二) 再犯須為徒刑以上之罪。(三) 須初犯之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五年，刑法上所以規定累犯者，蓋以其惡性既深，應為加重處罰之要件也。

(數罪併罰) 何謂數罪併罰？

(答) 數罪併罰者，即於數罪之刑合併而執行之也；但必須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數罪；故其與累犯不同之點，即在乎

此。

數罪併罰之執行方法如何？

(答) 參閱刑法第五十一條各款之規定。

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亦有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其情形如何？并應如何處斷之？

(答) 所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例如發一砲而射斃數人；或射斃一人并轟燬一建築物是。所謂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為犯他罪名者；例如行使偽造文書以騙取他人之財物，則行使偽造文書為騙取他人財物之方法；又如用火焚殺一人，遂致燒壞其屍體，則燒壞其屍體為焚殺其人之結果，以上數者，均祇能成立一罪；即如發砲者，祇成立一殺人罪，行使偽造文書者，祇成立騙取財物罪，燒壞屍體者，祇成立殺人罪？

故均應從一重處斷。

(連續犯) 何謂連續犯？

(答) 繼續犯者，即一人對於同樣之犯罪事實，連續不斷的再三為之之意也。如乙竊取甲倉內之穀，今日竊取五石，明日竊取十石，後日又竊取三石是。

連續犯是否以一罪論？

(答) 連續犯是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科刑) 科刑有無伸縮之餘地？

(答) 科刑有伸縮之餘地；其所據以為定輕重之標準者，即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之所規定是也。如科罰金，除依該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何而處斷之；故其所得利益甚多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犯 罪 而 自 首 者，是 否 得 算 為 減 輕 之 條 件？

(答) 得 算 為 減 輕 之 條 件；但 法 律 另 有 規 定 者，應 依 其 所 規 定。

何 種 人 犯 罪 不 得 處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

(答) 未 滿 十 八 歲 人 或 滿 八 十 歲 人 犯 罪 者，不 得 處 死 刑 或 無 期 徒 刑；但 未 滿 十 八 歲 人 殺 直 系 血 親 等 親 屬 者，不 在 此 例

• 死 刑 與 無 期 徒 刑 能 否 加 重？

(答) 既 為 死 刑，當 無 加 重 之 餘 地。而 無 期 徒 刑，尚 有 假 釋 及 救 免 之 希 望，是 根 本 與 剝 夺 生 命 之 死 刑 不 同，故 斷 無 再 加 重 至 死 刑 之 理。

(答) 死 刑 減 輕 者 為 無 期 徒 刑 或 為 十 五 年 以 下 十 二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無 期 徒 刑 減 輕 者，為 七 年 以 上 有 期 徒 刑。

(答) 紓 刑 何 謂 紓 刑？

(答) 紓 刑 者，即 對 於 已 宣 告 之 刑 暫 緩 執 行 之 意 也；但 其 所 宣 告 之 刑，必 須 為 二 年 以 下 之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或 罰 金；又 必 須 具 备 以 下 之 要 件：(一) 未 曾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二)

前 受 有 期 徒 刑 之 宣 告 者；如 此，則 得 宣 告 二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之 緩 刑，其 期 間 自 裁 判 確 定 之 日 起 算。

(答) 緩 刑 在 刑 法 上 之 意 義 如 何？

(答) 緩 刑 既 以 短 期 自 由 刑 為 要 件，則 短 期 自 由 刑 之 執 行，之 改 善 犯 人 之 效 力；同 時 使 犯 人 驟 失 其 社 會 上 之 地 位，名 譬

既 遺 損 失，往 往 陷 於 自 甘 暴 素，不 復 生 懺 悔 之 心；且 與 犯 因 犯 處，易 染 惡 性；故 為 防 止 此 種 弊 害 起 見，特 採 緩 刑 之 制 度。

在 何 種 情 形 之 下 得 撤 銷 緩 刑 之 宣 告？

(答) 可 分 兩 種 言 之：(一) 緩 刑 期 內 更 犯 罪，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二) 緩 刑 前 犯 他 罪，而 在 緩 刑 期 內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於 此 二 者，均 得 以 為 撤 銷 緩 刑 之 宣 告 之 要 件。

(假 釋) 何 謂 假 釋？

(答) 假 釋 者，即 假 出 獄 之 意 也。故 此 種 制 度，並 非 異 于 釋 放 犯 人，只 是 察 其 是 否 合 乎 社 會 之 共 同 生 活；故 其 必 具 之 要 件 有 二：(一) 無 期 徒 刑 經 過 十 年 以 上 之 期 間，有 期 徒 刑 經 過 二 分 之 一 之 期 間；(二) 在 此 期 間 內 有 懈 悔 之 實 據；果 能 貝 備 此 二 者，然 後 由 監 獄 長 官 呈 司 法 行 政 最 高 官 署，得 許 該 犯 人 假 出 獄。不 過 有 期 徒 刑 之 執 行 未 滿 一 年 者，不 在 此 限。

撤 銷 假 釋 之 條 件 如 何？

(答) 假 釋 中 更 犯 罪，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撤 銷 其 假 釋；但 因 過 失 而 犯 罪 者，又 當 別 論。

(答) 假 釋 撤 銷 後，其 出 獄 日 數 是 否 算 入 刑 期 內？

(答) 不 算 入 刑 期 內。

假 釋 中 因 他 罪 受 刑 之 執 行 者，其 執 行 之 期 間 是 否 算 入 假 釋 期 內？

(答) 假 釋 未 經 撤 銷 者，其 未 執 行 之 刑 應 如 何 處 置 之？

(答) 在 此 種 情 形 之 下，其 未 執 行 之 刑 以 已 執 行 論；但 在 無 期 徒 刑 假 釋 後，必 須 滿 十 年。

本報所刊法規判例解釋均與上海法學書局出版之左列各書相

印接

裝精

六 法 全 書

大本定價三元實售五折
袖珍本定價二元實售五折

裝精

最高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三元
實售五折

裝精

司法院法令解釋總集

定價九元
實售五折

裝平

司法院法令解釋匯刊

已出四期每期定價
四角實售五折

裝平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七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匯刊

已出十四期每期定
價六角實售五折

法令週報

編輯兼發行人

郭

衛

全年五十二期價洋二元外加郵費五角零售
每期一角

印 刷 所

地址南成都路寶裕坊
中華印書局

總 發 行 所

地址聖母院路聖達里
上海法學書局

總 經 售 處

地址四馬路三三〇號
上海九州書局

廣 告 價 值 表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正 文 中	內 封 面	外 底 面	
十六 元	十八 元	二十 元	十二 元
九 元	十 元		

(一) 整部現行六法條文、皆附理由、均係海上法學界專家所撰述、淺顯明白、極易了解。

本書(二)最高法院自編之判例要旨悉數採入、并分別註明、集應用法例之大成。

(三) 判例解釋均採至本年七月發表者為止。

特點(四)自民元以來之判例解釋全數收入、分別列於各法條之後、俾便參檢。

(五) 刑法刑訴法民訴法法組法均照新頒條文(七

月一日施行)分列判解、仍附舊條文對照表於後、以便檢對。

(六) 編者前在會文堂所編判例多係採取簡單要旨、茲已改用詳細要旨、內容完全不同。

(七) 裝訂改用新式美觀、任意翻置案頭、無抽手即自行收攏之弊。

(八) 再版之書、增加新穎材料、內容十分充足、包羅萬有、可稱詳盡完美之新貢獻。

依照奉年 七月一日新編 施行新法 六法判理由錄集再版

主編者

郭衛
周定枚
撰述理由者

王效文
王孝通
周新民
寧柏青
張宗惟恭
張定夫
王紹通
黃慶中
本書全部精裝六巨冊定價大洋二十元現為優待顧客減輕讀者負擔起見特別減低每部祇售大洋十二元
外埠函購寄費奉送祇收每部掛號費洋二角四分以資便
另備精美紅木書架每只大洋八角(不能郵寄)

總發行所 上海法學書局

地址 上海四
馬路三三〇號

編輯部

地址 上海聖母院
路聖達里二十二號

總經售處 上海九州書局

● 備有新書目錄·承索即寄 ●